

汽車保險業務指導

著編 哲宗林 蘭盛王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六年二十五國民華中

版二臺月七年七十五國民華中

(4524) 導指務實險保車汽

角七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蘭
哲
潔
局

盛
宗

王
林

者 著 編

李

人 行 發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一一一街老皆亞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裕・臺 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汽車保險實務指導目次

第一章	保險意義與汽車險要保	一
第二章	承保範圍與不保項目	七
第三章	保險金額與最高賠償責任	一七
第四章	保險費率	二三
第五章	保險單與基本條款	三八
第六章	變更批改與加費退費	六〇
第七章	損失估計與理賠	六七
第八章	美國保險業經營汽車險業務之規範與程序	七七
第九章	疑問解答——各項補充規定	九二
第十章	附錄	一〇二
(一)	汽車出險報告書	一〇二

汽車保險實務指導目次

二

(一) 汽車險出險初步通知書.....	一〇六
(三) 汽車險已決賠款通知書.....	一〇七
(四) 汽車肇事和解書.....	一〇八
(五) 汽車肇事賠款滿意書.....	一〇九
(六) 汽車機件名稱中英文對照表.....	一一〇
(七) 汽車機件部位分析圖解.....	一一二
(八) 汽車廠牌名稱中英文對照表.....	一一三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汽車保險實務指導目次

第一章 保險意義與汽車險要保

在工業尙未發達以前，社會生活及商業依賴水運及驛運，近世紀工業進步，始有機械化之運輸，汽船，鐵路，機動車輛，以及空中運輸，無遠弗逮。

人類之接觸廣及全球，新市場需要大量資源與原料供應，一切事業趨於繁榮，但生命財產之各種危險亦隨之而來，於是產生保險之重要性。

經濟發展繫於社會之安定，保險係集合各個經濟單位之少數負擔，以救濟重大災害之損失，亦即以社會為背景之一種集體安全制度，其目的在於使遭受意外不測事故所招致之經濟損失，由被保險人共同分擔危險，因互相協助而彼此獲得相當保障。

此外，任何意外不測之事故一旦發生，受害者不僅在金錢上遭受損失，同時在精神上心理上亦蒙受威脅，因此保險產生「有備無患」之作用，使人類獲得生活安定之保障，減除恐懼與困擾，且保險不僅為意外事故發生時所適用之善後方法，亦為針對意外事故之一種準備制度。

由於公路交通日益發達，汽車生產量與運用率逐年增高，但不論交通設備如何完善，汽車構造如何改進，駕駛人訓練與管理如何嚴格，汽車肇禍仍屬難免，汽車本身或公眾必定受到損害，因此汽車投保損失險可以保障車主本身財產之安全，投保意外責任險可以保證車主有賠償第三者損害之經濟能力。

汽車保險為汽車車主與保險公司雙方同意洽訂之契約行為，車主須先作要約之表示，經保險公司作承諾之表示後簽發保險單。

現時公私營產物保險公司已承保之汽車險計有下列各種類：

(一) 綜合損失：被保險汽車因碰撞傾覆颱風地震冰雹洪水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以外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包括因拋擲或墮落物火災閃電外來爆炸盜劫、偷竊、或非善意行為等所致者，由承保公司負賠償責任。

(二) 碰撞傾覆：被保險汽車因碰撞或傾覆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由承保公司負賠償責任。

(三) 颱風地震冰雹洪水：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冰雹洪水等自然災害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由承保公司負賠償責任。

(四) 罷工暴動民衆騷擾：被保險汽車因罷工暴動或民衆騷擾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由承保公司負賠償責任。

(五) 第三人傷害責任：被保險汽車在使用時發生意外事故，可能使第三人（指非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或受雇人或駕駛人或車上乘坐或上下本車之人而言）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車主負過失責任時，承保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六) 第三人財損責任：被保險汽車在使用時發生意外事故，可能使第三人財物（包括牲畜）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車主負過失責任時，承保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七) 醫藥費用：被保險汽車在使用時發生意外事故，可能使車上乘搭之人，包括被保險人家屬及隨車值勤人員在內，直接受有體傷時，其應支出之醫藥費用，由承保公司負賠償責任。

此外尚有附加險一種，即汽車乘客意外責任險，因依照規定，汽車意外責任險並不包括車內乘客損害之賠償，但爲保障乘客之安全起見，可加保乘客意外責任險，如被保險汽車因肇事而使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亦可獲得賠償。

關於要保汽車之分類，係依照公路局核發行車執照時所核定之標準，其型式分爲大型與小型，其類別分爲自用與營業，自用汽車指機器腳踏車，吉普車，旅行車，自用小轎車，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車等，營業用汽車指營業小轎車，營業大客車，營業大貨車等，此外還有特種車輛，如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醫療車，監犯車，工程車，水肥車，灑水車，油罐車等，均可投保汽車險。

汽車險在要保時，除上述車類及廠牌外，要保人應說明下列各重要事項，始可決定應發之保險費：

- (一) 製造年份：製造年份即所謂出廠年份，因汽車經常使用至若干年後，其機件耗損至某種程度，非予換新即難保持行車安全，承保公司依照規定，凡投保車自出廠後第六年起須加收保費始能承保，超過該車限定使用年齡（自用汽車爲十五年營業汽車爲十年）者，則予以拒保，故要保人應說明該車之製造年份爲何年，距今滿若干年，作爲計算保費之依據。

- (二) 載客或載貨量：每一汽車之行車執照上均記載有乘客人數或載貨量，藉以檢查有無超

載情事，故車輛在要保時應依據行車執照所載之噸位計算小型車或大型車之保費，客車除按噸位外並應依據乘客人數計算乘客意外責任險及醫藥費用給付之保費。

(三) 購買日期及購價：此係說明要保車之來源及購買時價格，用爲訂約雙方議定保險金額之參考。

(四) 行駛地區：營業用汽車行駛地區有廣及全省者，有僅行駛一個或數個縣市者，如收取同等保費，則有欠公允，故依照規定以三個地區爲基數，在三個以上者則行駛地區愈廣，收費愈高。

(五) 要保車以往投保及賠款紀錄：要保汽車以往無投保紀錄者作爲新保，有投保紀錄者作爲續保，續保者在計算保費時須依據過去一年內發生賠款之紀錄，其累積賠款金額超過該車原收保險費者應加收保費，滿一年或連續數年無賠款者得減收保費。

(三) 此外要保人須說明之其他事項有下列三項：

(一) 該車是否完全爲要保人自己所有？有無欠繳車款或抵押貸款情事？如有則應將賣方或債權人名稱詳細說明，以備查證。

(二) 該車是否全部完好無損？如有一部份破損或缺少備件，最好在要保前予以整修，否則

(一) 承保公司得予拒絕承保。

(三) 該車在要保時會否另向其他保險公司重複投保，如有則應將另家保險公司之保險單號

碼說明。

要保人應將該車之保險費，由一筆更動過半數則應告知保險公司。

(正) 要保人應將該車之保險費，由一筆更動過半數則應告知保險公司。

要保人應將該車之保險費，由一筆更動過半數則應告知保險公司。

同等費，限其公可，並將其保險費，由一筆更動過半數則應告知保險公司。

(四) 營業用汽車之保險費，由一筆更動過半數則應告知保險公司。

營業用汽車之保險費，由一筆更動過半數則應告知保險公司。

(三) 購買自來水及燃料：凡有領用要保車之保險費，由一筆更動過半數則應告知保險公司。

車糾紛，凡有領用要保車之保險費，由一筆更動過半數則應告知保險公司。

車糾紛，凡有領用要保車之保險費，由一筆更動過半數則應告知保險公司。

第二章 承保範圍與不保項目

汽車車主之申請要保屬於被保方面，保險公司之接受要保屬於承保方面，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汽車應具有保險利益，並對於保險費負有繳付之義務，承保公司即保險人簽發汽車保險單，對於被保險汽車發生危險事故時，依照保險契約訂明之承保責任履行其給付賠償金額之義務，因此保險契約即用為確定保險行為中雙方權利義務之依據。

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為保險契約生效之要素，如逾期未繳付保險費，則保險契約應予失效。

危險事故顧名思義應指被保險汽車在保險契約生效期限以內所發生之一切意外事故而言，但事故種類甚多，出險原因及損失情形也各不相同，承保公司並非一概都賠，為確定承保公司之責任起見，保險單基本條款內第一章即規定保險人之責任範圍，亦即所謂承保範圍。在承保範圍內指定某幾種危險事故承保公司負賠償責任，其他未經列入承保範圍以內之危險事故，即視為不保在內之危險，應由被保險人自己負責。

在汽車損失險方面，經列入承保範圍內之危險事故，計有下列各項：

(一) 碰撞：其構成必須具有左列形式之一者：

1 被保險汽車與其他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物體相互移動以致發生碰撞。

(舉例) 被保險汽車在行駛時與迎面或側面駛來之汽車互撞受損。

被保險汽車在越過平交道時與火車互撞受損。

被保險汽車與自行車三輪車牛車相撞。

2 被保險汽車碰撞其他一個或一個以上之靜止物體。

(舉例) 被保險汽車撞及電桿、油管、岩壁、樹木、橋柱、隧道、涵洞或其他建築物 (對方無責任)

() 本車受損。

3 被保險汽車被其他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移動物體碰撞。

(舉例) 被保險汽車被後面來車碰撞受損。

被保險汽車停置路旁被他車駛過擦損。

被保險汽車在行駛時被前面飛石擊碎車窗玻璃。

被保險汽車被上空落下之物體撞擊受損。

(二) 傾覆：其構成必須具有左列形式之一者：

1 被保險汽車向左面或右面傾倒車體碰擊地面。

(舉例) 駕駛人視線不清 (對面有強烈光度或濃霧) 駕駛失常翻車。

被保險汽車傳動系機件突然失靈人力無法控制翻車或車輪飛脫滑溜翻覆。

2 被保險汽車滑溜翻覆溝渠田野或墜岩四輪朝天。

(舉例) 氣候突變雨雪載道駕駛不慎翻車。

道路崎嶇難行駕駛不慎翻車。

傍山彎道駕駛不慎翻車墜岩。

(三) 火燒，外來爆炸：其構成必須具有左列形式之一者：

1 外來之高度熱力引起車輛燃燒。

2 外來之爆炸使空氣突然膨脹震及車輛。

3 爆炸而緊連火災殃及車輛。

(四) 自身發火或閃電：其構成必須具有左列形式之一者：

1 車輛本身可燃物體之高度發熱引起焚燒。

2 空中強烈電力與車上可燃物體接觸而發生之火災。

(五) 盜劫——指以暴力或威迫行為佔有者。

(六) 偷竊——指白日或黑夜趁人不覺而竊取者。

(七) 非善意行為：

1 因故意行為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

(舉例) 頑童投石擊破車窗玻璃或故意用力戳破輪胎。

2 因錯誤行為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

(舉例) 乘客因爭吵揮手而誤擊破車窗玻璃。

汽車損失險除上述各項危險事故外尚有列加保之兩項危險事故：

(一) 颱風、地震、冰雹、洪水險——如加保此項險，則因此項事故而招致之毀損或滅失，承保公司亦同樣負賠償責任。

(二) 罷工暴動民衆騷擾險——如加保此項險，則因此項事故而招致之毀損或滅失，承保公司

亦同樣負賠償責任。

在意外責任險方面，經列入承保範圍內之危險事故，計有下列各項：

(一) 第三人傷害責任：

被保險汽車在使用時可能使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承保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舉例) 被保險汽車因駕駛不慎將路上行人撞倒，身體受有傷害，傷者經送往醫院治療，其必需之醫藥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負擔時，承保公司即代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因駕駛不慎將路上行人撞倒傷重不及救治而死亡，其喪葬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負擔時，承保公司即代負賠償之責。

(二) 第三人財損責任：

被保險汽車在使用時可能使第三人之財產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承保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至於被保險汽車本身若同時受損，除已投保車損險外，承保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舉例) 被保險汽車在行駛時與對方車輛(包括汽車三輪自行車牛車等)互撞後，對方車輛亦受有損害，而其全部或一部份責任屬於被保險人時，承保公司即代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因駕駛不慎撞及靜止物體(包括電桿油管行道樹橋柱門牆隧道涵洞或其他建築物等)使該物體亦受有損害，其修理或換新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負擔時，承保公司即代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因駕駛不慎撞及路上牲畜，使該牲畜受有體傷或死亡，其治療或補償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負擔時，承保公司即代負賠償之責。

(三) 乘客意外責任：

被保險汽車在使用時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承保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舉例) 自用或營業用客車在行駛時發生意外事故(包括碰撞傾覆火燒等)使車上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其治療或喪葬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負擔時，承保公司即代負賠償之責。

(四) 醫藥費用：

被保險汽車在使用時發生意外事故，致任何乘坐本車之人包括被保險人家屬及隨車值

勤人員在內直接並即時受有體傷時，其必要之醫藥費用，承保公司在限定保額內負賠償責任。

(舉例) 被保險汽車在行駛時發生意外事故(包括碰撞傾覆火燒等)使駕駛人或車上其他乘坐之人受有體傷(不保死亡)，承保公司按限定保額(即每人新臺幣二千元)賠付醫藥費。

在上述承保範圍內，汽車車主可自由選擇要保其中一項或多項危險事故。前段所述者為承保範圍以內之各項危險事故，其未經列入者即視為不保在內之危險應由被保險人自己負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章所規定不承保之危險亦即所謂不保項目。

不承保之危險事故大致可分為下列數項：

(一) 因使用性質越出原訂範圍者：

(舉例) 自用汽車出租與人或代運客貨或其他類似營業行為之使用。

被保險汽車供教練開車。

被保險汽車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

被保險汽車試演效能或測驗速度。